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淮城执通〔2020〕77号

关于印发《市城管局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局（分局）、环卫处，局属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今年以来，我省发生多起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教训极为深刻。按照淮南市安委会办公室《淮南市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制定了《市城管局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城管局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近年来，全省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多发频发，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特别是今年5月6日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中毒窒息较大事故，充分暴露出有关企业和从业人员对有限空间风险辨识不清、违规违章作业问题突出、安全培训教育质量不高、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等问题，也反映出部分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市城管局按照《淮南市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年底，在系统内开展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深入排查治理行业领域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的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加强有关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升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责任链条和管理办法，建立一套较为成

熟定型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多发势头。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底。

三、整治范围及具体分工

本系统内凡是有可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开展专项整治。其中重点对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密闭或半密闭设备；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地下有限空间；储藏室、发酵池、垃圾站（库）、料仓等地上有限空间，要有针对性的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四、整治内容

（一）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是否开展风险辨识，并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

1. 对有限空间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是否进行了辨识和排查管控，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2.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3.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4.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

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6.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7. 是否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二)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是否对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了相关专业培训

1. 是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培训；

2. 是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3. 是否开展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培训；

4. 是否开展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培训；

5. 安全培训是否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6. 是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是否落实了安全防范措施

1. 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执行了审核程序；

2.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3.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是否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4.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重新通风、重新检测：

5. 作业人员是否配备能够有效防护现场有毒有害物质的呼吸器、防毒面罩，并佩戴必要的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6. 是否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7. 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8.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是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9. 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是否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10. 作业人员与外部是否有可靠的通讯联络设备；
11. 监护人员是否始终在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12. 存在交叉作业时，是否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13. 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是否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14.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是否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是否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5.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是否立即报警而不是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是否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五、整治措施

(一) 开展风险辨识。各单位要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要悬挂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标明具体编号、位置、种类、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等。

(二) 健全管理制度。凡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三) 严格作业审批。各单位要将有限空间作业作为特种作业进行管理，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作业环境评估、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严格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项目负责人批准方可实施作业。

（四）加强安全培训。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和效果，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开展内部专题教育，落实岗前培训，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

（五）提升救援能力。各单位要根据作业需要，配备气体检测设备、快速检测设备、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通讯报警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呼吸器具等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查保养。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尤其是开展现场救援时，必须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施救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

（六）强化监督执法。各单位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高危作业规程等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强化执法震慑力。要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15日前）。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本地本行业领域整治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6日至11月）。各单位要开展

全面摸排，对排查出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开展相关专业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各单位对整治成果进行评估总结，并成立检查组，对本单位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将开展专项整治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压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对交叉领域要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等机制，形成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合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边整治边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切实增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品。

（四）其他要求

1. 局属各单位、各区城管局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寿县城管局、凤台县城管局、潘集区城管局、毛集实验区城

管局请参照执行。

2. 各县区环卫处的中转站、化粪池等要作为重点排查对象，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开展相关专业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请各单位根据排查情况填写《有限空间作业情况统计表》，于7月24日前将统计表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市城管局。12月4日前将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城管局。

联系人：鲍婷婷 6659195 邮箱：171478018@qq.com

附件：《有限空间作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更新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个数及位置		有限空间主要危 害因素	有限空间主要 管控措施	备注
						个数	位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